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〔2017〕21号

谭雪英:

你（单位）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营餐饮业项目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253号）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因其它方式无法将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253号）送达当事人，现依法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予以公告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科，电话85553314）领取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〔2017〕253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3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穗天环罚〔2017〕253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谭雪英

身份证号码：4302231964****5563

营业执照：无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荷光路五横路1号楼8号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：

经查实：当事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于2017年4月在上址经营餐饮业项目，面积约85平方米。该项目设有2个炒炉等设备，折合为3个基准炉头。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引至楼顶排放，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下水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

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2017年6月6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〔2017〕225号）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。经核实，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并按期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2017年7月2日

（本局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联系部门：监督管理科

电话：020-85553314）